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铜公积金发〔2025〕17号

关于2025-2026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及缴存基数执行标准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: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《铜仁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》（铜公积金委〔2020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铜仁市2025-2026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及缴存基数执行标准通知如下:

一、缴存比例

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不得低于5%,最高不得高于12%。

同一单位在同一缴存年度内只能选定一个缴存比例，个人缴存比例应当与单位缴存比例一致，缴存比例取1%的整数倍。

二、缴存基数

（一）最高缴存基数。2025—2026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为19544元，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为4690元。

（二）最低缴存基数。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贵州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黔人社发〔2025〕4号）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调整为：碧江区、万山区2130元，最低月缴存额为214元；玉屏县1980元，最低月缴存额为198元；其他县1890元，最低月缴存额为190元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该标准执行时间从2025年7月1日开始，基数调整当月前少缴的住房公积金，单位在调整后应给予补缴。

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8月19日

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科　　2025年8月19日印发

共印200份